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7月26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选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选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期限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4)在最近一年内曾持有或前三年内曾持有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规范或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认定的其他关系;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静、张斌

联系电话:0411-88853117-7714,0411-88853117-7716

传真:0411-88853122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116001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书(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推荐书(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书》;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4)本公司发出之日持有效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15-08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6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7月6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411-8885312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7月6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推荐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口男 口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口是 口否		
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其他说明 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口男 口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口是 口否		
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其他说明 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共职务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该公

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共职务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

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

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

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会计专业资格	证书号码	证书号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证书	证书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	资格者职称	证书	证书号码
者职称	证书	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居留权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居留权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姓名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持股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

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

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

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初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存量资金效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

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1.证券投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

2.证券投资权限:证券投资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3.证券投资程序:证券投资程序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4.证券投资风险控制: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5.证券投资信息披露: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6.证券投资责任追究:证券投资责任追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7.证券投资档案管理:证券投资档案管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8.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9.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0.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1.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2.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3.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4.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5.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6.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7.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8.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19.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20.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21.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22.证券投资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其他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报股东大会备案。